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临空金融总部

（原空港新城总部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完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空港新城总部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完成。在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完成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18 日，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成立验收组并对“空港新城临空金融总部”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进行了一一对照检查，经讨论，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在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外，为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保证，设立物业管理部门，并设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重庆空港新城建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设立物业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物业管理部门编制了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做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空港新城临空金融总部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

3 整改情况

空港新城临空金融总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以及“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无整改内容。